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险附加意外污染责任特别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被保险人设计和施工中采取了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前提下，仍然造成环境污染而导致发生损失及清理费用的，保险人承担以上损失及费用的赔偿责任并对由此产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及/或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本条款中，安全防范意味着在保险期内的任何时候，被保险人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物品采取了符合国家安全要求的保管措施。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主险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